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宝麟环函〔2026〕14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关于麟游县郭家河煤矿 2308 工作面采空塌陷 区耕地复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麟游县郭家河煤矿 2308 工作面采空塌陷区耕地复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麟游县丈八镇桑坪村宋家集组，主要对郭家河煤矿 2308 工作面采空塌陷区受损耕地进行复垦，治理区域总面积 5.1086 公顷。丈招路西侧耕地及周边区域治理工程采取“表土剥覆工程+裂缝填充工程+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生产路工程+截排水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丈招路东侧耕地区域治理工程采取“表土剥覆工程+裂缝填充工程”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项目总投资 65.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6 万元，占比 12.37%。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才具有环

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临时占地。表土剥离应分层堆放、妥善养护，施工结束后分层回覆，确保耕作层地力不损失。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选用适宜当地的乡土植物草籽，确保植被成活率和覆盖率。复垦耕地质量应不低于原耕地质量等别。

2.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土方作业采取洒水抑尘、湿法作业，临时堆土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严禁超载、超速。

3. 水环境管理要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房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得排入地表水体。施工期严禁向沟渠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4. 声环境管理要求。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避免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6:00）进行高噪声作业。运输车辆途经敏感点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5.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地面清理废弃物及时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

圾填埋场。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机械突发漏油时，使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在项目区暂存。

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施工期加强机械维护保养，防止油品泄漏污染土壤。复垦工程结束后，对复垦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跟踪监测，确保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关指标要求。

7. 环境风险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施工机械加油委托周边加油站进行，严禁在施工现场储存油品。

8. 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要求。施工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须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禁止超标排放机械入场，定期维护保养，减少怠速工况。

9. 环境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明确环保职责。严格落实复垦后过渡期管护（3年），确保耕地生产力恢复到当地平均水平。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和《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宝办发〔2022〕14号）规定，麟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2026年4月10日



抄送：丈八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局各股室
